

匯入出匯款分類692及693之細分類

代號	細分類說明	包含之匯款分類或國內交易說明
A	股本投資、股權投資及國外存款等投資款	210、250、262~270、281~283、310、330、350~380
B	對外貸款 →國外借款國外貸款與融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等	220、221、280、320、321、340、341
C	國外投資所得及其他所得	410除外之4字頭
D	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貨款收支	710、711
E	國外服務收支	1字頭
F	國外捐贈、贍家等移轉收支	5字頭(不含511)
G	國外薪資所得	410、511
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	70A~706、720
R	國內貨款之收付	涉及國內不同客戶間貨款之收付
S	國內外幣計價投資款項之收付	包含投資型或儲蓄型外幣保單(合理賠、質借)、基金、債券等投資款收付(含孳息等收益及外幣計價商品之質借)
T	國內移轉之收付	包含贍家、捐贈、繼承、薪資(含獎金)及補助款等移轉收付
L	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	涉及國內不同客戶間外幣資金借貸之收付(含利息收付)
P	國內服務之收付	涉及國內不同客戶間之服務收付，如國內營建收付、國內外幣產險或人身保險之保費收付(合理賠、質借)等，不含銀行之手續費
Q	國內碳排放權交易之收付	涉及國內碳排放權交易之收付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N	其他國內交易收支	R、S、T、L、P、Q、U、V、W以外之國內交易款項收付，如支付銀行之手續費、銀行利息收付、國內外幣借券保證金之收付、外幣定存質借等
Z	其他國外交易收支	299、291、292、391、392、399、611、612、619、801、802之收付
(空白)	結購外匯僅作外存不再匯至國內他人帳戶或國外、結售之外匯原係以新臺幣結購存入	

註1：無論結購、結售或原幣交易，均須填列細分類。

註2：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應與「REM-TYPE，匯(受)款人之身分別」欄他人帳戶(4)及本人帳戶(5)配合處理，其原則如下：

- (1)匯款人與受款人不同，「REM-TYPE」原則上填列他人帳戶，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匯出填報資金用途，匯入填報資金來源。
- (2)匯款人與受款人相同，「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
 - 1.資金匯至國內他行(OR693)：依資金之原始性質填列，如資金係由新臺幣結購而來，依當初結購外匯之原始用途性質填列；資金係由境外或國內他人帳戶匯入，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 2.資金由國內他行匯入(IR693)：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 (3)客戶為匯款人將資金匯出至國內他行，且受款人為受款行，如：客戶匯出係為償還在受款行之貸款或與受款行買賣外幣金融商品等交割款項，匯款行及受款行外匯資料申報匯出(OR693)及匯入(IR693)，請均以客戶證號申報，「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其後；受款行得再以客戶名義申報匯出(OR695)償還貸款等，且填列他人帳戶。反之，匯款人為匯款行且依客戶指示匯出外幣貸款動撥或買賣金融商品利得等款項至國內他行該客戶帳戶，亦同。

註3：國內交易之細分類代號「R、S、T、L、P、Q、N」，若涉及結匯，外匯性質「NATURAL」欄位填列「3」；如在境內收付與出進口通關或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相關之國內他人貸款，其細分類請填列「R」，若能提供符合實質交易流程之證明文件者，其結匯得免列計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匯入出匯款分類695之細分類

代號	細 分 類 說 明
B	國內銀行短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C	外匯交易保證金之提存或撥還
D	外匯交易已實現損失或盈餘
E	外幣貸款利息收支
F	國內銀行中長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G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R	客戶間國內貸款之收付
S	國內外幣計價投資款項之收付
T	客戶間國內移轉之收付
L	客戶間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
P	客戶間國內服務之收付
Q	國內碳排放權交易之收付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N	上述以外之國內交易款項收付(如銀行手續費、銀行代扣稅款、國內外幣借券保證金、外幣定存質借等之收付)
Z	同一客戶外幣資金異動係涉及國外交易之收支
(空白)	同一客戶其結購外匯僅作外存不再匯至國內他人帳戶或國外、或結售之外匯原係以新臺幣結購存入

註1：692、693及695以外之匯款分類，如為新臺幣與外幣間SWAP或CCS之交易，仍請於「69X細分類欄」(資料傳輸檔案格式之690-SUB-CODE欄)輸入代碼X或Y。

註2：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匯款分類，如匯入310、320、321、360、365、368、370、371，及匯出310、320、321、360、365、368、370、371、441、442、448→450，請於「69X細分類欄」輸入代碼M。

註3：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匯回，受理銀行扣取稅款時，應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名義申報「695」，細分類欄輸入代碼N，並敘明扣付稅款。

註4：DBU同一客戶外匯存款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之交易，該客戶在同一銀行外存餘額無變動時，無須填報；惟同一客戶DBU帳戶與OBU授信目的帳戶外匯資金互轉，仍需填報。

註5：細分類代號「R、S、T、L、P、Q、N」之國內交易說明請參照附件4-1「匯入出匯款分類692及693之細分類」。